台灣首府大學

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5896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:應修畢至少「教育專業課程」46 學分、專門課程 4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,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課程(至少 15 學分)、教育方法課程(至少 17 學分)、教育實踐課程(至少 14 學分)。
- 二、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 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,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本表適用於108學年度之師資生。
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課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哲學	2	其中必修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為:幼兒教保概論、幼兒發展、幼兒健康與安全、幼兒觀察、特殊幼兒教育,共5門13學分。另自教育哲學、教育社會學、幼兒園行政、教育心理學修習一門。
		教育社會學	2	
		幼兒園行政	2	
		教育心理學	2	
		幼兒教保概論	2	
		幼兒發展	3	
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
		幼兒觀察	2	
		特殊幼兒教育	3	
	教育方法課程	幼兒園課程發展	2	其中必修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 為:幼兒學習評量、親職教育、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 兒園課室經營,共4門9學分, 另自其他教育方法課程修習8 學分。
		教學原理	2	
	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2	
		幼兒學習評量	2	
		親職教育	2	
	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設計	3	
	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
	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
		幼兒輔導	2	
		幼兒遊戲	2	
	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	2	其中必修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 為: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、幼 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、幼兒園教
		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	2	
		教育研究法	2	

		11 (2 F) +1 11 +1 >1 ()	0	保實習(一)、幼兒園教保實習
	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2	
		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2	(二)、教保專業倫理,共5門10學分,另自其他教育實踐課
		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	2	程修習4學分。
		幼兒園教保實習(二)	2	
		教保專業倫理	2	
教育專門課程		幼兒文學	3	
		幼兒藝術	3	
		幼兒音樂	2	
		幼兒體能與律動	2	修習4學分
	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	2	
		索與遊戲		
	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	2	
		表達		